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次全体会议

2010年11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29和119(续)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卡尔法拉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转达我国代表团赞赏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项目列入你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优先事项清单。请放心，我国代表团将不遗余力，协助推进旨在确保这一进程取得积极成果的任何行动。突尼斯也赞同昨天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首先，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常驻代表阁下介绍今年的安理会报告。对于大多数会员国而言，特别是对不属于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而言，大会对这份文件的审查是深入评估安理会活动和确定为改进工作方法应采取的措施的唯一场合。

我国代表团认为，报告的编写工作确有可以商定的改进之处，我们现在应该放弃汇编通过的决定和决议以及对安理会工作罗列事实的做法。这无疑将促使我们接近采纳赞成提交分析性更强的报告的会员国

提出的建议。同样，大会仍然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定期向其提交的主要与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有关的特别专题报告。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报告所述期间承担的工作量特别大，特别是在面临紧张局势和不稳定的地区，无论是在非洲还是在世界其他地区。我们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实地访问，访问使他们对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由安理会采取紧急行动的局势作出第一手的评估。报告清楚地表明，安理会坚定地采取行动应对世界各地的大量冲突。这无疑将确认了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

然而，谈到中东局势，安理会的努力仍然没有达到我们的期望值。安理会未能进一步插手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履行它在这方面的责任，由此引起的失望情绪无助于消除笼罩在该区域和损害安理会自身权威的威胁。

我们深信，要使安理会的工作更加透明，仍有很长的路要走，这种透明度将确保所有代表团更广泛地获取信息，特别是其国家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那些国家的代表团。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我国代表团赞扬以会员国提案为基础的政府间谈判工作进入新阶段，谈判以公开、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其目的是确定能得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会员国在政治上最广泛一致认可的结果。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阿富汗常驻代表阁下的赞赏和感谢，感谢他干练地主持谈判，以及他和他的团队向我们提交了文件。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必须反映当今世界的政治和经济现实。安理会必须具备必要的合法性，以便代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同时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履行其任务授权。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任何改革的最终目标都应该是加强安理会的席位公平分配，由此提高其信誉和效率。只有扩大安理会，特别是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扩大，才能实现这些目标。

在这方面，突尼斯坚定地支持非洲联盟的共同立场，《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表明了这一立场。我们深信，现在正是纠正现状的时机，因为非洲大陆一直被阻止在安理会拥有理所应当的席位。我们将支持给予发展中国家在安全理事会应有席位的一切提案，特别是支持非洲提出的提案。

最后，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如若继续得到所有会员国和世界舆论的信任，它就必须证明它能够有效率地解决最棘手的问题，同样必须更能够代表国际社会。

基特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是不结盟运动的成员。

马来西亚借此机会赞赏安全理事会召开安理会特别会议，以讨论并在随后通过安理会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草案，我们面前现在摆有作为文件 A/65/2 的该报告。但是，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一报告所述期间举行的会议从上一年度的 228 场减至 191 场；并注意到与前一年的 205 场公开会议相比，过去这年仅只有 168 场会议对非安理会成员开放。统计数字方面，公开会议占安理会举行的所有会议的比例下降 2%，这就是说，安理会过去一年比上一年举行了更多的非公开会议。

我们都知道，无论举行的是公开会议还是非公开会议，安理会都将作出决定。然而，对于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公开辩论会也能够使我们发表意见，并且有希望在其后的决策进程中得到考虑。因此，如果不是为了做到透明，也应为了尽量让各方参与，由 15 个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应当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

马来西亚还要感谢安理会以前的主席举行情况通报会，向有兴趣的会员国介绍安理会工作方案。这些情况通报很有见地，也非常受欢迎，因为它们使其他会员国有机会清楚地了解安理会在特定月份的工作。我们希望这种情况通报将成为安理会工作方法中的长期做法，而不仅仅是安理会主席酌情采取的做法。

2010 年 4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国日本的主持下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文件 S/2006/507 所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的执行情况，马来西亚参加了该次辩论会(见 S/PV. 6300)。当时，我们曾要求向会员国提供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所作非公开情况通报的记录誊本，目的是传播信息。今天，我们重申这一要求，并希望到一定时候秘书处向安理会所作情况通报能够对安理会以外的会员国更加透明。毕竟，第二十四条授权安理会代表会员国采取行动，因此，理所当然地应当让安理会代其采取行动的主要行为者了解情况。

马来西亚记得秘书处曾一度向安理会成员提供每日情况通报，让安理会及时了解世界各地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生的事件。我们知道，这种做法现在已基本上停止。尽管信息技术的出现意味着安理会成员可以较为容易地了解到当今时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但秘书处的提醒在提请安理会注意潜在热点问题方面仍然很有价值。因此，马来西亚建议恢复上午通报情况并在其后进行讨论的做法。

当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商定设立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制时，马来西亚同其他国家一样对渐进向前迈出的这一步骤感到高兴。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到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对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讨论和审议都前进了一步。当时看来，我们长达 14 年的讨论有望取得结果。

如今，政府间谈判机构的谈判进行了两年后，我们似乎陷入了僵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约瑟夫·戴斯先生阁下主动召开一次大会非正式会议，讨论如何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谈判。我们也感谢查希尔·塔宁大使在这一进程中坚持不懈，对这一进程的进展方式表现出极大的耐心，即使在压力最大的情形下也保持一定程度的冷静。

过去这一年，会员国一直在讨论综合案文，该案文基本上是对安全理事会扩大和形式的各种观点的汇编。我们没有对这一案文进行协商，只是一再重申同样的立场。这是联合国，在这里一直进行着有关各项决议的协商。为什么安理会改革就应当有别于权衡和妥协至关重要的一般协商进程呢？《联合国宪章》是人写的文件。因此，当《宪章》有可能使本组织失去实际意义和可有可无时，我们就应该能够达成完善它的协议。

我们应该适可而止。我们在协商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时必须停止我们陷入其中的这种言论游戏。我们上次在 1965 年扩大安理会时，联合国会员国有 117 个。而今，这个大家庭有 192 个会员国，比 45 年前的总数增加 64%，可是，安全理事会没有发生同大会一样的转变。

非洲大陆区域集团内的 53 个国家仍然没有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席位。联合国应当纠正不公正的做法，而不是传播它。如果是这样的话，确保公正的步骤必须从联合国总部开始，具体做法是扩大安理会，以反映当今现实，而不是反映历史的辉煌。民主必须从我们入手，这就意味着任何国家都不应违背大多数人的明确意愿。应该采取一国一票的做法，即按照民主的当有方式。

当我们进入这个新千年的第二个十年时，我们需要显示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和实力，以确保联合国能够

顺应时代的变化。我们需要更加积极主动，也需要更具包容性。我国代表团仍然致力于走引领我们在争取平等和正义方面取得进步之路。我们知道我们不是在孤军奋战。

尼亚穆德扎女士(津巴布韦)(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有机会参加这次联合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埃及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最近的过去，安理会注意到提交给它审议的问题范围大幅扩大。我国代表团欢迎安理会在解决全世界特别是非洲的冲突方面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安理会努力加强它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组织正在日益成为全球安全体系的基石。我们同样认为，区域组织能够更好地应对各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挑战，因此应当得到支持，而不应遭到削弱。这应该付诸实施，决不能流于空谈。

《联合国宪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责任。这一责任使安理会对世界各地许多人的生活产生深远影响。安理会公正、有效和负责任行事的能力将为国际社会提供重要保证，这就是：国际社会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关切正得到有效处理。我们也认为，安理会需要确保其决定基本反映广大成员的关切和愿望。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实现现有秩序的民主化，提高行动的透明度并协调不同的想法、利益和敏感事务。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安理会在对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产生影响的问题上作出决定时往往不考虑相关国家的意见。在这方面，我们也感到担忧的是，安理会更多地诉诸涉及第七章的决议和采取强制性行动，即便在通过多边合作即可得到更妥善解决的事项上。我们呼吁安理会确保提供充分的机会，以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尽管我们欢迎安理会努力提高其对安理会非成员的开放度，但我们敦促安理会增加透明度和沟通。我们重申，只有广大会员国认为安理会代表其利益，安理会才能实现真正的效力，使其决定

得到尊重。有的国家企图滥用安理会权力来恢复失去的帝国荣耀，这令许多会员国极度反感。

绝大多数会员国已表明，它们显然希望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目前的安理会没有体现二十一世纪的现实，这一点已不再有争议。因此，本次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了一个适时的机会，不仅可借以评估和监督我们的进展，还可表明并交换观点。就我们集体努力推动安全理事会改革向前发展而言，这样做很可能会促进对其中各种立场的更深入了解。津巴布韦的立场以《埃祖尔韦尼共识》所阐明的非洲共同立场为指导。

我国代表团深受鼓舞的是，各方日益接受并同意有必要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两类理事国。扩大后的安理会在审议工作中将会采取新的视角，在决策工作中也将获得更广泛的同盟，毕竟这是我们工作的目的——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合法性和公信力。展望未来，津巴布韦认为，必须扩大这两类成员的数目，以满足大多数会员国的需求并考虑到其观点。此外，安理会这两类成员之间必须保持均衡的比例。

在这方面，津巴布韦同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一贯主张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我们一再强调安理会必须反映当前的政治现实，特别强调应给予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大陆的国家早就应当获得的安理会两个类别席位。在这方面，我想重申，我国支持非洲不断提出的要求，即在扩大后的安理会中获得两个享有与现任常任理事国相同权力与特权的常任席位，以及五个非常任席位。我们认为，根据按比例在各区域民主分配席位的原则，这些都是合理的要求。这种安排也将有助于纠正对非洲的历史不公。

我们坚定地认为，没有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联合国的改革就不完整。仅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还不够，因此需要进行结构性改革，以完成这一进程。降低安理会结构的倾斜程度并提高其平衡性，以及建立更加民主的全球治理机构，这是国际社会在安全、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领域必须实现的目标。

重要的是，要认真考虑所有国家和区域在这个敏感问题上的利益。在这方面，透明和共识必须是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建立互信和信心的指导方针。就其自身而言，津巴布韦愿与其他会员国一道，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沙曼女士(约旦)(以英语发言)：约旦赞同五小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进行互动对话的重要性，并希望今年将在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任务，特别是在增加安理会成员方面，为富有成果的讨论铺平道路。

约旦非常重视安理会改革，并认为全面和透明及具有包容性和平衡性的机制可以满足并反映联合国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而且会使国际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变得透明。

安理会已作出值得称道的承诺，并已开始付诸行动，以通过最有效的方式并与其伙伴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从各方围绕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所作的许多发言中可以看出这一点。在这方面，约旦要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并称赞联合王国提议的改进措施，这些措施把更深刻的见解带入讨论中，并且使讨论更多地成为一种意见交换。

约旦支持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在编写安理会年度报告期间进行的透明和全面讨论，并强调政府间谈判的重要性。我们也呼吁安理会优先重视并加强与这些国家的磋商和对话，以此作为实现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

博迪尼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介绍了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也感谢尼日利亚特派团在编写该文件期间所做的工作。

主席先生，我同意你的意见，我们已经到了必须加快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的关头。现在正是调和我们之间分歧的时候。我们必须在主席和塔宁大使的领导下重新启动政府间谈判，而且必须通过共识或准共识达成谈判结果，从而取得成功。在大会各成员各执一

词情况下形成的安全理事会改革，从一开始就注定会失败。它不会享有我们各国正在谋求的合法性。我同意我们许多同事提出的意见，即：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是达成一项妥协，汇集我们愿望中尽可能多的共同点。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必须商定临时性改革。这一改革将为合理扩大安理会作准备，新席位中将有一半分配给两年期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另一半则分配给期限较长的新的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这样，我们可以给予中小国家，以及通过财政援助、民主领导、经济增长及维持和平部队，给予对世界和平有重大贡献的国家更多的席位。

这些国家理应在更长时期内在安理会代表我们。它们将由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可以在任期结束时谋求连任。

我认为，想要获得更长任期的国家如果当选的话，将大大加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毫不怀疑，我们将让那些在任期内为和平进程作了切实贡献的国家连任。

通过进行这样的改革，我们将大幅增加成员数目，并且将拥有一个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并提高透明度，加强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同时还将在不同地理区域之间更公平地分配席位。

最后，我们必须打破长达十五年的僵局，这种僵局令人难以容忍，突出表明我们没有能力改革我们的安全理事会。

博格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安全理事会关于过去十二个月工作的报告(A/65/2)明确指出了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和局势及本组织面临的挑战。报告还显示，必须开展更多工作，以减轻一些国家的人民面临的困境，那里的冲突似乎使因饥饿、营养不良和疾病而加剧的已经令人无法忍受的生存状况、紧张局势和动荡永无休止。的确，一个公认的事实是，这些状况和局势不仅在破坏这些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且还继续迫使众多的人流离

失所，加重贫穷，导致难民人数增多、政治不稳定加剧。

报告显示，与去年同期相比，安全理事会举行的正式会议、公开会议和磋商以及通过的主席声明有所减少，而所发表的新闻谈话却有所增加。另外，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也比前一年少。所有这些行动是否都反映，对于非洲、中东、亚洲、欧洲和中美洲存在的仍未解决的各种局势，安全理事会的确在紧急地努力有效处理国际社会日益增多的关切，这也许是一个可能引起联合国会员国担忧的问题，因此有必要作进一步的深入分析和研究。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不少于 12 个非洲国家在这一年里再度成为安全理事会关注和行动的重点。安理会通过了 25 项决议，拟订和/或发表了 12 项主席声明，它们都与非洲有关。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在应对这些国家依然存在的冲突和局势时，应作出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采取更加有力的行动。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得到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的协助，以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在实地得到积极的响应。

非洲各区域组织所起作用，尤其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战略伙伴关系的加强，应得到称赞与支持。

在安全理事会开展的各项重要活动中，我国代表团想着重强调与安理会成员对冲突地区进行的访问有关的活动。这些活动为安理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了机会，使它们能够相互协作，并且可能会有助于调动所有对话者对各项重要决定的政治支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审查这些访问的范围和影响，以便能够对其他冲突地区进行访问，尤其是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多年来一直在处理但仍然无望结束冲突的情况下。

安全理事会在一些问题上有所贡献，其中之一与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局势有关。安全理事会每个月都审议这一问题，这一事实本身表明国际社会仍然没有找到各方极力寻求的解决方案。虽然联合国

秘书长和四方作了不懈努力，但是要找到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方案，还需要继续努力并采取积极的方法。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必须继续加强其作用和有效贡献，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提供帮助，尤其是在几周前带来新希望和新期望的直接谈判每天都在经受严重考验甚至遭到威胁的时候。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在中东进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它能够而且也应当为解决问题并为实现该地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60多年来，该地区的冲突、紧张局势和动荡持续不断。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当在大会的支持下，加大恢复和平谈判的努力，最终建立一个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独立、民主、整体毗连、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

报告中提到的另一项活动是召开安理会关于侧重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一般性问题和和其他问题的会议，以及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的情况通报会，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马耳他认为，就所有会员国参与审议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重要问题而言，联合国会员国参与这些公开辩论会增强了透明度和普遍性。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安全理事会审议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安理会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联合国与这些机构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开展更加密切和更面向行动的合作，以确保其工作协调一致、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并产生集体效力。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和联合国会员，马耳他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凯瑟琳·阿什顿也参与其中，她向安理会通报了欧洲联盟(欧盟)对于积极促进和平、安全、公正和人权的承诺，以及对保护弱势群体并帮助人民过上安全、有尊严生活的承诺。实际上，正如该报告指出的那样，《里斯本条约》已经增强了欧洲联盟、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全体会员国之间的协作。安全理事会认可欧洲联盟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因为这两个组织有着共同的目标和原则，例如促进人权、法治和发展。我国代表团欢迎有

机会参与去年4月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见S/PV.6300)。这是公认的事实，那就是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并不只是安理会成员的责任，而且目前日益增加的威胁正变得更加具有全球性和跨国的性质。这些威胁不受国界的限制。因此，提交安理会关注的事项需要安理会之外的成员更多地参与和介入。

虽然要达到最佳的透明度还需要做很多的事情，但马耳他认为，每月新任安理会主席通报工作方案以及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增加细节都已增强了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关系。

马耳他鼓励安理会成员继续通过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有效性和与非成员国互动的方式，探讨如何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不仅要觉得它们主导着联合国的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还要觉得它们继续守护着联合国，而安全理事会就是其中的主要机关之一。

马耳他一贯积极参与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自始至终，马耳他都以客观和透明的方式，表达了联合国会员国中作为小国的观点和愿望。

我国代表团认为，政府间谈判中达成的任何协议，都必须是一个健全、可持续和长期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成套方案的组成部分，特别是与基本原则，即第62/557号决定确认的五个关键问题密不可分，并且必须视为是整套方案的组成部分。对其中任何一个问题的考虑都必须在其他关键问题上取得连贯而协调一致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我们强烈支持“团结谋共识”集团提出的方案。该方案提供定期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包括为中小国家提供席位以及提供任期较长的席位。这代表向前迈出了一步，是对该集团2005年原有立场的重大妥协。

“团结谋共识”提出的方案是迄今为止唯一符合人口100万人以下小国愿望的提案，它具体提议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为小国分配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

位。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符合对 40 多个小国会员国的公义，它们要求在政府间谈判中得到更好的回应并且充分肯定它们的合法立场。

因此，我们认为参加政府间谈判的所有小国应该都会赞同这项建议，这样才不会继续被边缘化或遭到忽视，并能有更好的机会以其应有的权利为安全理事会服务，而不论其地理位置或发展水平如何。

马耳他希望其他集团和国家都能够表现出同样的灵活精神，提出各种可以弥合不同意见的立场。我们应以公开、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工作，以期达成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接受的解决方案。

出于若干原因，我国代表团仍然很难赞同针对扩大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成员的争论。我国代表团也不同意一些代表团所说的扩大两个类别的计划获得所谓大多数成员支持的说法。

这是会员国领导并且属于会员国的进程，因此，马耳他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普遍参加的主要机关，它是讨论和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事宜的唯一合法而且恰当的论坛。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收到有关即将举行的谈判如何举行以及何时举行的工作方案。我们希望表达我们对你主席先生和查希尔·塔宁大使的支持与合作，以便顺利地继续进行我们的谈判。

埃尔沙里夫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认真研究了摆在我们面前根据议程项目 29 和 119：“安理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提交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

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集团名义在第 48 次会议所作的发言以及埃及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愿意重申非洲的既定立场，那就是基于拥有 53 个会员国的非洲大陆的重要性，应将安全理事会两

个常任理事国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非洲大陆。

主席先生，我们对你努力将应得到重视的这一项目纳入本届会议议程表示赞赏。我们还要赞扬你的前任图里基先生所作的努力，他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及其决策过程，我们与不结盟运动所表达的立场一致，它要求有一个更加民主和透明的方法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均能参与，特别是其问题正在接受审议的那些国家的参与，从而使这个过程变得更加客观和公正。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废除否决权。在我们看来，否决权与联合国寻求国家之间平等和尊重主权的崇高原则与宗旨背道而驰。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更加重视与大会的合作，因为大会是最具包容性和代表性的联合国机构。安全理事会在其审议处理国际问题方面应向大会咨询，并考虑大会的意见。

我们还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对没有对《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做出决定。

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该以一种保障所有会员国权利的方式来与其合作，这种方式应符合《宪章》的规定，而不是偏袒并非这一国际组织成员但有时却与会员国平起平坐的某些实体，这是对《宪章》的公然违反。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申明，安全理事会改革是我们这个国际组织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现在的确是增加其成员、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进程的时候了，这样安理会才能真正反映和表达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立场，而不是像有时那样被大国所利用，以牺牲发展中国家为代价促进它们自己的政治议程。

郭丽冰女士(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今天的辩论，看了最近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A/65/2)中的一些内容使我们受到一点鼓舞。该报告较好地概述了安理会在过去一年所处理的问题的范围和数量以及其他一些改进，特别是纳入了反映安理会工作实质内容的资料。作为五小国集团(五小国)成员，新加坡还赞赏在专题审议之下增列有关工作方法的一节，而不是像以前的报告那样将其置于“其他事项”一节。我们希望在今后的报告中将保持这一安排。

我们赞扬安理会逐步形成在起草其报告之前与会员国进行磋商的做法。这种做法先由越南提出，随后由乌干达采用，再由尼日利亚沿用。这些最佳做法激发了对安理会的信任并在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建立了信任。

对该报告的撰写人来说，这一进程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将是，一旦该报告完成，就与会员国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特别就编写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挑战和疑问进行讨论。正如新加坡先前所说的，该会议的用意并不是找错，而是要让各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并同意接受安理会的行动。

安理会与会员国之间的更多互动，也有助于阐明会员国一再呼吁在每年的报告中采用的那种分析。鉴于已有大量资源投入安理会，无论是通过批准还是通过选择，但安理会成员在透明度和效力却相对来说做得不够。安理会每月主席发表其对一年工作的看法是不够的。安理会内部必须建立具体程序，以说明安理会履行《宪章》赋予它的庄严职责的情况。

新加坡认为，互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我们要赞扬联合王国努力促进在安理会进行前瞻性和互动式讨论，诸如它与政治事务部一起开展的全面审视活动。每月定期的公开辩论也是安理会成员与会员国之间进行坦诚讨论的宝贵机会。

但是，我们应当考虑到安理会工作的特殊性质——受危机的困扰，有严格的时限。若要进行真正有用的交流，我们最好还是听取乔治·华盛顿的意见，他

曾经说过：“跟商人的谈话要简短而全面”。因此，我们应该把人们所喜爱的、但冗长的宣读事先准备好的发言稿的老规矩搁置一边，建立有利于提高自发性和交互性的会议议程，因为高质量的真诚讨论，可以使安理会的审议和成果更充实。

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这一更广泛的问题上，我们看到近年来有了一些进展，但显然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例如，新加坡与五小国其他成员一起，高兴地看到最近更新第 507 号主席说明(S/2010/507)。但是，我们仍然关注缺乏后续执行机制的问题。我们愿重申五小国关于改善全面性和执行第 507 号主席说明(见 A/65/PV.48)的较早发言中概述的建议。这也将有助于扩大年度报告中关于第 507 号说明的一节，以包括对其执行情况取得的进展的评估。

我记得，我国代表团在 2008 年哀叹我们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原地踏步。幸运的是，自那时以来取得了一些进展。我们将很快开始第六轮政府间谈判，并且拿到了一个汇编案文。然而，在精简案文方面进展不大，更不用说开始以实质性案文为基础的谈判了。在我们恢复谈判之际，我们希望各会员国将表现出更大的意欲去找到共同点。在这方面，我们全力支持查希尔·塔宁大使继续促进这一进程。

印度、德国和南非的当选使人们对于安理会明年的业绩如何产生了极大的期待。我们许多人将期待看安理会如何采取行动，如何使其工作方法有更大的透明度，如何进一步加强与各会员国的互动关系，以及如何履行《宪章》赋予的职责。一些乐观的代表团也希望安理会改革僵局将有所缓解。重要的是，无论是在提高安理会的效力还是在会员国参与政府间谈判方面，都要增强煞费苦心形成的势头，并寻求推进改革的政治意愿。用智者圣雄甘地的话来解释就是，要改变世界，我们就应该先改变自己。

朴仁国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集本次联合辩论。我愿借此机会重申，我国代表团坚信，你的主席任期一定会圆满成功。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王国的莱尔·格兰特大使阁下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

我现在要谈及议程项目 119，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我高兴地注意到，过去的一年中取得了重大成就。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塔宁大使的领导下，我们现在有了一个包容性的谈判文本，我们希望这将作为下一阶段谈判的指南。

然而，我们想要强调的是，修改目前案文的任何企图都应进行全面辩论，并经各有关方面充分达成共识。此外，最重要的准则应是 1993 年 12 月 3 日第 48/26 号决议中提到的“广泛协议”的原则。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导致会员国之间产生分歧，而是必须为大家建立一个更有凝聚力、更加合作的联合国做出贡献。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尽管所有其他集团均保持其原有立场不变，但团结谋共识集团已表现出了很大的灵活性。我真心希望其他各方更愿本着妥协的精神向前推进，以使在不远的将来能够取得具体进展。

通过迄今举行的五轮政府间谈判，我们大家都对主要集团的基本立场有了更明确的了解。通过审议，我们共同确定了将要纳入安理会改革进程的关键要素和问题。此外，我们达成了这样的认识，即所有的问题在本质上是相互交织的。因此，我们想要强调的是，一次性完成的全面方法是不可或缺的。

我想借此机会简要重申我国政府在五个关键问题上的立场。

第一，关于成员类别问题，我国代表团坚定不移的基本理念是，一个更为民主的代表权方式将推动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我们坚定地认为，只有通过定期选举安全理事会成员才可以保证做到这一点。定期选举将使会员国有更多的机会成为安理会成员，确保更公平的代表性。此外，通过选举，也可以以公平的方式

来评判安理会成员的优点和缺点，从而促进更加透明的成员甄选过程。

另一方面，成员类别的改革仅仅是推动了一种选举，选举的少数优胜者将无限期地待在安理会，这不仅违背了各项民主原则，而且也忽视了我们所处的变化中的世界不断演变的动态。实际上，在过去几年中，我们目睹了各种全球性挑战，要求不同的新角色做出共同努力。这些以全球化、相互依存性和多方面挑战为特点的时代，要求所谓新的多边主义。在这种背景下，常任理事国一成不变，将会破坏安理会挺身迎接明日挑战所需要的灵活性。

其次，关于否决权问题，众所周知，这种特殊的机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使本机构启动运作而设置的。在现代背景下，如果由于强权政治的现实而将否决权的继续存在视为必要，那么最起码应以最大的克制来行使这种权利，而且要及时和充分地说明行使这种权利的理由。

第三，区域代表性可在各区域集团之间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这是广大会员国的一项重要共同目标，也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一些区域——即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代表性严重不足，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加以纠正。我们承认，代表性不仅涉及比例问题，但它无疑能够成为一个明确的指标，说明某个区域在安全理事会的存在情况。

第四，关于规模问题，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达成的广泛共识是，安理会规模的扩大应足以改善目前成员的总体代表性。不过，我们对于什么是合理的扩大规模采取灵活的立场，也不会坚持具体的数字。相反，最后的结果必须取决于什么是新的安理会的合理规模，一个不仅仅具有代表性，而且其运作也具有功能效率的合理规模。

最后，关于工作方法，人们不断地呼吁安理会提高其透明度、效力和包容性。我们非常清楚，安理会成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以及消耗其大量时间和精力

新的艰巨任务，构成了基本的限制因素。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必须做出始终如一的、有系统的努力，以提高安理会的整体透明度、问责制和包容性。这是实现任何全面改革所必需的。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想要提及的是，如大会第62/557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应该是一个成员驱动的进程。在这方面，我想回应某些其他同事的发言，要求主席向会员国提供一份关于未来行动方向的路线图。这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准备和举行更多大家积极参与富有成效的会议。

现在是我们大家打破僵局，为达成一个可行方案采取具体步骤，而不要再重申僵硬的立场的时候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为期两年的席位之外再设置一些较为长期的席位的中间办法，似乎是目前阶段最为实际的妥协方案。我国代表团准备就这项可行的解决方案积极参与认真讨论，我们希望其他代表团也将愿意在未来的几个月内朝此方向努力。

施蒂格利茨女士 (斯洛文尼亚) (以英语发言)：我们欢迎今天就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和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地域代表性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举行的联合辩论会，因为两者间存有重要的实质性联系。

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报告所述期间为2009年8月1日至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是安理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主要渠道之一，为其他会员国提供了关于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该机构工作的有价值概述。今年的报告再次表明安理会工作的复杂性、多样性和工作量继续增大。

我们赞赏为编写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担任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努力，我们也欣见过去多年来这些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在质量上有了若干改进。

报告的相关性远远超出了对安理会活动的描述。因此，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成员继续致力于编写分析性更强的报告，并继续采取既定做法，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以互动方式与会员国交流对报告的意见。

我们欢迎在安理会工作方法领域的改进。更好的工作方法以及提高对广大会员国的透明度可以提高安理会的效率，增强其合法性，加强它作为《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职责的机构的作用。

多年来，会员国面前的安理会决定不断增多，显然在安全、法律和财政上影响到每个会员国。如果没有参与决策，在执行这种决定时则需要更大的透明度和包容性，以及与非理事国进行更多的定期接触。我们赞赏和支持五小国集团在这方面的倡议。

我们还支持加强由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参与的关于维持和平任务和行动问题的磋商进程并使之更系统化，而安理会工作组的积极参与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这一进程。我们欢迎为促进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问题上进行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对话所作的这些努力，从而在特派团的整个生命周期动员和持续获得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政治和行动支持。

主席先生，你决定选择“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为今年的一般性辩论的主题是一项及时的决定，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加强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关键作用的重要因素。斯洛文尼亚坚定地认为，安理会的改革早该进行，也是必要之举。它仍然是我们的迫切任务，而且人们普遍认为，不改革安全理事会，就不能完成联合国的改革。

改革既需要解决增加成员数目问题，也需要改进工作方法。斯洛文尼亚一直积极参与解决这两个问题的努力。

斯洛文尼亚在1998年和1999年首次成为安理会议事国期间主持安理会工作时，首次决定在因特网上公布每月暂定工作方案。这在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方面确实是一个虽小但重要的步骤。我们还欣见，邀请

所有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在上任之前的一个月观察非正式磋商这一做法已成为现实。

在扩大安全理事会问题上，斯洛文尼亚的立场是明确的：这不仅是一个公平问题，而且也是必要的。改革后的安理会需要更好地反映地缘政治现实，必须更具代表性，并加强其权威与合法性。

斯洛文尼亚仍然深信，应该在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扩大安理会。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的席位。扩大安理会还应增加中小国家成为安理会成员的可能性，因为这些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绝大多数。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过去几轮政府间谈判已经取得进展，特别是在谈判机构主席提交汇编案文方面。对安理会的扩大工作提出了许多提案和扩大模式，其中包括斯洛文尼亚的提案，在汇编案文中都有详述。

在这里，我要赞扬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所作的巨大努力，以及在过去两年的公正领导，这给予安理会改革亟需的推动力。我们欢迎再次任命他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担任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构主席，并向他保证，在他今后数月继续协助会员国应对这一复杂问题时，我们将全力支持他。

我们大家在这一政府间进程中都有利害关系。我们应该设法进一步充实汇编案文，保持形成的势头，推动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上的协商进程。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参加这次讨论，特别感谢你和你的办公室给予今天讨论的问题的重视。我们深信，你的领导、经验、指导和智慧，加上会员国的必要政治意愿、诚意和灵活性，都将使我们圆满结束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上旷日持久的辩论。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处理的优先事项。我同样感到高兴的

是，我们的同事、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将继续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主持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我还要感谢安理会现任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在第 48 次会议上介绍该机构的年度报告(A/65/2)。

我国代表团认为，可以补充和完善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需要更多的实质性内容，特别是在所作出的决定、在作出决定前开展的工作及其执行方面。

同样，报告应载有关于其工作方法的资料。这将使我们能够更全面地看待所处理的问题，避免报告受到局限，仅仅成为参考和描述性报告，重要的是为我们提供适当的角度来观察安理会面临的任務。此外，安理会自我评价是关键步骤，应当进行这种评价，以确定应采取什么样的新措施来加强其合法性，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效力。

还必须在推动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具体改革上取得进展，以便使其更加透明和高效。为此，我们认为应该举行更多的公开会议和会议，以便向会员国提供关于审议中问题的最新情况；并认为这些会议应具有实质性，也应及时召开。同样极端重要的是，必须加强既有做法，即：安全理事会在审议相关问题之前与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并对安理会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自我评估与审查。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编写安全理事会报告之前进行公开磋商是有益的。这样做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与大会更好地协调，也有利于安理会履行职责，接受问责，听取并尊重会员国的意见。为此，我们请求将其作为一种惯例。

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就安理会处理的议题举行公开辩论的做法——例如，就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以及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举行辩论——都是我们称赞的举措。为了使这种做法具有真正的附加价值，不能仅把它作为即将

发表主席声明前的程序的一个正式部分，更不能在相关程序结束前就把安理会的结论公之于众。鉴于所进行的辩论应当反映本组织会员国对于理应由它们处理的问题的看法，安理会必须对各方表达的所有立场加以考虑，包括探讨是否有可能让安理会成员先听取非成员国的意见。所有这些都表明安理会希望采取公开和包容性的做法，我们认为这两个特征对这一非常重要机构的工作而言必不可少。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进程，如我国代表团在主席于今年 10 月份举行的会议上所表示的那样，我们认为，由于全体会员国在高级别上的参与，过去五轮协商进程取得了积极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认为，我们正在看到一些应加以利用的重要势头，以便重振和改革安全理事会，最终将其转化为一个更民主、更具代表性而且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机构。

尽管迄今为止所采用方法取得了进展，但我们在按专题汇编各方所表达的各种立场时，有可能会一筹莫展。我们需要为谈判注入新的动力，推动形成一种带有非正式结构的起草做法，以引导我们达成一份载有可获会员国支持，特别是其政治承诺的明确备案的谈判案文。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重申要求谈判进程主席或主席办公室在考虑到会员国迄今为止所表达的意见的情况下，提供一份新的基本谈判案文，它不仅应是各种观点立场的综合，而且还应阐明并分析我们面前的各种备选方案，以使我们能够接下去开展旨在取得平衡且有代表性的实际成果的谈判——为此应当始终本着这样一个原则：这一进程必须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旨在迅速改革安全理事会。

秘鲁重申它深信，为了使安理会适应新的现实情况，我们必须增加新成员，包括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同时促进能改变当前现状的公正和公平的区域代表性。

关于否决权问题，秘鲁一贯坚持的原则立场的最终目标是取消否决权。然而，本着建设性精神，同时

也是为了让谈判进程陷于停顿，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作出承诺，按照《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定规则的现有概念，评估限制使用否决权的问题，以此作为第一步。此外，秘鲁认为必须达成共识，以准确限定否决权的使用范围，使得无可能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再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上行使否决权。

我们有必要迅速开始真正的谈判进程。一再重述我们各国的立场，无助于取得任何进展。简而言之，如果我们的确象在这里一致表示的那样，希望改革安理会，那么就必须把这一愿望变成具体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莫雷诺·扎帕塔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请求就一项程序问题发言，因为我们注意到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于昨天上午的会议上发言时，从西班牙语传译到英语的口译内容与若热·瓦莱罗先生所说的不一致。为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出一项针对口译处的正式投诉。我要求把我们的投诉载入本次会议的记录。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举行今天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王国常驻代表，即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大会提交了安理会报告(A/65/2)。然而，我们注意到他在发言中谈到目前未决局势时，没有提到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争端。鉴于查谟和克什米尔是安理会议程上持续最久的争端之一，我们的理解是，这是一个不经意的疏忽。

安全理事会报告是一份关于其工作、会议、信件和决定的年度汇编。它的基本优点在于程序上的准确性以及其参考价值。这些特性可以通过对安理会的工作及其决策进程做出一定程度的分析解释得到加强。

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履行作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构的职责。通过向大会提交报告，安全理事会主动让全体会员审查其工作，讨论

它在代表会员国履行职责时效率如何。在审查安理会工作时，我们将重点关注两个方面：首先，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力，其次，安理会能否反映最广泛会员国的观点和利益。

在工作效力方面，我国代表团肯定安全理事会在高效率确定维和任务并确保向其提供后勤支助以应对暴力冲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的这项工作得到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的协助。随着各方日益认识到建设和平工作和稳步切实地巩固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的重要性，安理会现在能更好地履行防止冲突死灰复燃的任务。我们应赞赏安理会通过务实地运用维和任务授权和建设和平战略，在处理冲突方面从事的重要工作。

但是，安理会需要重新调整其在预防冲突方面的努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更多地诉诸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在国家间冲突的情形中，这一点尤为重要。包括查谟和克什米尔在内的安理会议程上的重大未决问题长期以来一直等待解决。即便对于例行讨论的问题，诸如巴勒斯坦问题，安理会似乎也放弃了它的作用，让相关各国或非正式集团去处理。安理会需要纠正这种做法，以高效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第二个方面是对安全理事会工作和透明度的评估。遗憾的是，在这方面，年度报告中提供的信息或分析有限，特别是在决策程序方面。普遍的看法是，有些决定是少数几个大国在闭门会议中作出的，甚至是在幕后作出的。因此，这些决定缺乏透明度和包容性。同样，安理会应履行《宪章》的规定，向大会提交特别报告。

在很大程度上，安全理事会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与改进工作方法有关。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加强其透明度，并且强化问责，是当前改革进程的基本目标。因此，我要谈谈我们今天辩论的第二个议程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总理今天在议会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发表了讲话。

“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关乎所有会员国、区域和国家集团的关键利益。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和公正改革是全体会员国的共同目标。

“我们认为，只有通过谈判产生联合国广大会员均赞同的协商一致决定，才能实现安全理事会有效和可行的改革。在这方面，巴基斯坦继续建设性地参与在纽约联合国进行的谈判进程。

“我们在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所作的努力围绕着四个重要方面。第一，改革应全面。第二，改革应基于主权平等的原则。第三，改革应促进安全理事会更多地接受广大会员国的问责。第四，改革应促使联合国更加团结和强大”。

在10月21日举行的由主席主持的最近一轮政府间谈判中，会员国提出了有关前进方向的构想。巴基斯坦认为，只有灵活处事并作出妥协，改革进程才能实现真正进展。在这方面，“团结谋共识”集团已从其2005年的立场转向签署意大利/哥伦比亚文件，从而显示了灵活性。

“团结谋共识”集团的提案考虑到了各种安排以及不同的可能性与选择，从而突出了区域代表性和小国的代表性。这个提案反映了复杂的全球政治格局，这种格局基本上意味着存在少数大国、若干中等大小的国家和大多数小国，此外还有区域组织，而这些区域组织在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我们的建议还考虑到了《宪章》第二十三条所设想的公平地域分配概念。如果分配给一个区域的席位被一个国家永久占据，公平地域分配的概念就毫无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尊重并理解《埃祖尔韦尼共识》所反映的非洲立场。非洲提出的在安理会获得常任席位的正当要求是为整个区域提出的。因此，它与为自身谋席位的那些国家的要求是有区别的。同样，我们支持伊斯兰会议组织要求穆斯林民族在安全理事会中获得足够代表性这一立场。

主席先生，我最后要感谢你作为大会主席在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进程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很高

兴看到你出席今天的辩论并参加 2010 年 10 月 21 日的政府间谈判。我们相信，你的密切参与将确保大会监督安全理事会的工作以及其对改革进程的主导权。

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此次非常重要的年度联合辩论会，讨论两个极为重要的项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

合并讨论这两个相互关联的项目对于加强各方非常期望的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次讨论为大会会员国提供了一个一年一次的独特机会，以审议安理会在过去 12 个月的辛勤工作，评价其成就，并评估在哪些方面能够通过作出改变来提高效率和关联性。我相信，如果我们确实想要建设一个真正有效、可信和可靠的安全理事会，那么在今天的详尽讨论之后，我们将会更好地理解彼此的观点，而且将会有更加坚定的决心，要加强我们的共同努力，以缩小我们各方立场的差距。

至于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首先，我谨感谢 11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阁下翔实地介绍了这份报告。我还要赞扬整个安全理事会对其工作进行了详尽和有改进的评估。我们欢迎过去几年中将专题辩论纳入报告的做法。增加让大会会员国能够参与的会议次数尤其值得一提，因为这使非会员国非常有宝贵的机会，可借以更密切地跟踪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紧迫问题。同样，我们重视在编写这份报告过程中与会员国进行的新的非正式互动对话。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为我们提供了非常详实和全面的报告，不过这份报告主要是从统计角度出发的。我国代表团最近有幸担任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因而有着直接经验，因而认为，要求安理会编写一份关于其会议审议情况的详尽政治分析是行不通的，我们也决不想看到其独立性受到威胁。

但是，我们本希望能从报告中了解到更多与若干方面有关的情况。例如，安理会可以更全面地审议涉及各方的问题，并将专题审议与具体国家局势联系起来，特别是安全理事会面临困难最多的领域。例如，了解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通过报告了解安理会对其成功和不足之处的自行评估对广大成员确有助益。不过，我们赞赏报告载有关于工作方法和 S/2006/507 号主席说明执行情况的信息。

工作方法的问题使我现在要谈谈今天大会审议的第二个项目，也就是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迫切问题。在这里，我首先要称赞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杰出的领导才能和不懈的努力以及他在过去两届大会指导我们进行谈判的方式。我们欣见，在他干练的领导下，我们已经进入案文谈判的新阶段。我们最近也看到一些国家的立场有变化。我国代表团确实认为，鉴于我们过去几年在这个问题上的辛勤工作，打破僵局并且开始向世界展示一些具体成果的时机已经成熟。

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表现出更大的灵活性和政治意愿，着手缩小提出的各项提案的差距。尽管我们看到所有提案都各有优点，但我重申，我们认为需要搁置获得支持最少的提案，而集中审议可能达成最广泛一致的提案。

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众所周知，因此，请允许我简要概括其主要内容。首先，只要不进一步扩大否决权的范围，有能力全面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国家应当有资格填补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对否决权目前适用的范围和方式也需要进行大幅修改。

其次，我们认为中间解决办法值得认真考虑。此刻，这个概念不够明晰，对不同的代表团似乎意味着不同的意义。但我们听到有人强烈要求举行审查会议，这使任何新的模式都成为暂行模式。

第三，为了让未来新的常任理事国真正适应它们的新角色并证明它们的能力，应让它们至少承担 10 至 15 年新的职责。如果它们成功经受住了挑战并获

得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信任，它们就应当通过另一次民主选举获得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四，就区域代表性而言，有必要将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按地域进行公平分配。我们认为，包括东欧国家集团在内的一些区域集团至少需要分配到一个增设的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第五，我要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会员国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理会代表会员国履行此项责任。在决定安理会成员数目时，而不是为体现代表性而使它变得庞大但效率低下时，我们都必须铭记，我们必需采取我们可以充分信任它们代表所有各国行事的方式挑选安理会的代表。

正如我们先前在多个场合表明的那样，我国在这个进程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力和效率，使其真正有能力采取行动，应对我们所有国家面临的日益增大的挑战。因此，斯洛伐克欢迎所有建设性的提案，并将以最开放的心态和最大的灵活性审议它们。

为保护环境起见，本发言文本将通过电子邮件分发给所有常驻代表团。

瓦法-奥古夫人(冈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就业程项目 29 和 119，也就是“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我还要感谢 11 月份安理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也请允许我称赞安理会成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工作。我也感谢乔伊·奥格武女士阁下以 7 月份安理会主席的身份编写报告的第一部分。

报告明确指出，非洲各地冲突局势继续在安理会议程上占首要地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安理会在非洲的持续工作极大帮助非洲解决了曾经在该大陆肆虐的许多次冲突。取得这一成果的部分原因在于非洲领导人和机构加大与国际伙伴在寻求持

久和平方面的合作。因此，我们鼓励安理会继续在非洲发展这种有益的伙伴关系。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西非办事处(西非办)加大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合作，协助处理了西非各地发生的许多冲突和潜在的冲突局势。我们对安理会鼓励西非办及其区域伙伴的工作表示称赞。西非办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尼日尔开展的工作提供了一些实例，应吸取其经验教训，用于解决和调解冲突，特别是应对西非跨境问题。预防性外交应当继续作为安理会、政治事务部、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合作伙伴的核心工具。

请允许我称赞安理会与几内亚比绍当局开展的合作。几内亚比绍需要其可以从国际社会争取到的一切支持，以解决其在冲突后发展与安全方面的一些挑战。安全部门改革、法治支助和重建是安理会可以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几内亚比绍援助的关键领域。有效的建设和平工作是长期稳定的必然结果。

在评估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威胁时，安理会应当持续关注西非各地受到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毒的双重威胁。整个非洲大陆目前从来之不易的和平与稳定中获得的红利，不得因为这些新威胁烟消云散。西非次区域在评估这些威胁并制定打击威胁的新工具和信息网络时需要得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支持。

小武器非法流通问题也必须加以制止。消除这类武器流通的区域努力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安理会可以做更多工作来鼓励各个机构应对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经常举行的专题辩论会是促进在涉及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的重大议题上进行对话的重要方式。这些会议确实有用，但我们必须加快从辩论会结束之后发表主席声明转向评估它们如何对通报安理会的决定做出切实贡献。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安理会的报告可以比目前这份更具分析性。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努力使工作方法现代化，以便提高透明度和增进效率。毫无疑问，这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这项工作必须同解决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更重大问题的同时继续进行。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对话与互动是安理会与非安理会成员合作中值得称赞的特点。及时分享关于新建或现有特派团的信息有助于对认捐的规划和发展进程的管理。

我们认为，安理会访问其议程上的国家是非常有用的另一做法。我们相信，这可以极大地帮助安理会成员对当地实际情况的认识并帮助安理会做出知情的决定。在许多情况下，成员根本不能到达冲突地区，主要依靠二手资料作出决定。这种做法应当继续下去。

在议程项目 119 下，请允许我现在就涉及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问题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大使和埃及大使分别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必须称赞阿富汗查希尔·塔宁大使目前在为促进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出色工作和他今年编写的案文。我们认为，这是我们进行谈判的一个不错的起点，因为其中已经阐明所有的内容和立场。我们希望，既然现在我们有了可用的案文，那就应该立即着手开展认真的谈判。在开展工作时，我们需要谈判的时间表和工作计划，以便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前完成谈判。各种立场和观点都早已众所周知。我们现在需要的是真诚和灵活，将其作为指导我们前进的要素。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 2000 年商定的一揽子改革的一部分。当时，秘书长提醒我们，倘若安全理事会不进行改革，任何联合国改革都将是不完整的。从安理会的议程来看，有局势正在审议的大多数国家都在非洲。非洲如果不是根本没有席位的话，它在常任理事国类别的席位也仍然不足。

《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明确指出我们的立场和要求是正当和合法的。在下一轮谈判中，我们将坚持不懈地追求我们在安理会的公平代表

权。对工作方法进行零星的改革和作出临时的安排不能称之为真正的改革。

重要的是，非洲要作为对它产生影响的决策过程的一部分。这种历史性的不平衡状况必需彻底得到纠正。我们不能年复一年地进行这种无休止的三心二意的谈判。我们期望改革。这是我国代表团认为明确的时间表是关键要素的原因所在。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其中详细说明了安理会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大量活动。我们已经认真阅读了这份报告并做出适当注意。

智利支持对联合国的全面改革，在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价值的同时，旨在提高联合国的公信力和合法性。鉴于大会主席将本届会议的主题定为“重申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这项工作就特别重要。这实质上是支持包容各方的多边主义，有能力解决我们今天所面临的多重挑战，同时始终认为发展、国际安全、民主和人权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安全理事会改革构成这些努力的核心要素。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责任的机构必须具有代表性和民主性，以充分反映二十一世纪的国际现实情况。智利支持安全理事会改革，这将使其更具代表性并提高其透明度和效率。为了实现这一点，我们必须在增加其成员问题上向前迈进，着眼于平衡发展中世界的适当参与——正如非洲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作为席位偏少的地域所表明的那样——还必须在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以提高透明度和包容性上向前迈进。幸运的是，我们在这方面看到了一些进展。

智利支持扩大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这两类成员的数目，认识到一些国家可以并且应当作为常任理事国对安理会要求执行的任务做出贡献。智利对谋求新的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国家提供双边支持，这一点众所周知。此外，请允许我再次重申，我们历来对否决权持反对立场，这是我们自联合国成立

以来一直持有的立场，也源自于我们认可各国平等原则和国际组织民主化的基本价值。

毫无疑问，在协调人阿富汗查希尔·塔宁大使的英明指导下，我们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我们对他的领导表示称赞。我们必须在坚持这些努力的同时，在建设性和务实性的谈判进程中探索可选办法和备选方案，以便取得使我们更加接近所需改革的成果。

副主席乌尔德·哈德拉米先生(毛里塔尼亚)主持会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愿意继续协助达成使安全理事会实现必要改革的共识，从而对加强联合国作出贡献。

阿拜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对今天的联合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要特别强调对非洲大陆以及对我国都显然极为重要的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此，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大会主席将安理会改革指定为他担任主席期间的优先事项之一。我还要借此机会对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阁下主持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表示欢迎。我们相信，在主席的指导下以及在塔宁大使的继续努力和领导下，本届大会将能够推动改革进程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具体成果。

埃塞俄比亚完全赞同塞拉利昂和埃及常驻代表分别以非洲国家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埃塞俄比亚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因为它是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的核心所在。毫无疑问，只有全体会员国做出明确的政治承诺，我们为安全理事会成为更加民主、更具代表性、更加包容和透明的联合国机构所做的努力和奉献才能取得成功。

我们认为，在上届会议期间发起的以文本为基础的政府间谈判应当有助于使我们对一些众所周知的关键问题长期所持的立场和建议具体化并缩小其范围。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我们都能本着

负责、公平和真诚承诺的精神参与谈判，那么一个较为精简的文本会有助于我们在改革进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我们相信，我们的谈判可以通过确定并仔细研究意见一致的领域，并避免重复办法，使我们取得真正的进展。

非洲对安理会应当如何改革(包括所有关键问题)的共同立场是明确的，并将保持不变。《埃祖尔韦尼共识》明确指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都应扩大，并且安理会呼吁至少增设两个享有常任理事国所有特权(包括否决权)以及当然还有承担其责任的常任理事国席位，以及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

尽管非洲原则上反对否决权，但我们非洲人坚信，只要存在否决权，并且为了公正起见，它就应该给予安全理事会新的常任理事国。然而，应当指出的是，非洲联盟负责确定安理会非洲代表的遴选及遴选标准，同时考虑到被选国的代表性质和能力。

正如在许多场合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对非洲国家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显然如此，因为自大会第 62/557 号决定通过以来，非洲一直在认真参与政府间谈判。我们坚信，应适当考虑我们大陆的愿望，因为从来没有一个非洲国家担任过安理会常任理事国。这并不是夸夸其谈，而是理性和务实的观点，应当主要从历史的角度和安理会议程项目性质的角度来看待。

应当指出，在我们以往的谈判中，对扩大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呼声获得了大多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在这方面，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其他办法，特别是只扩大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和新设立一组非常任理事国，在这些成员可以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的基本贡献方面似乎是一致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方法不仅不能实现对安理会的有意义改革，而且也不能保证常任理事国席位的真正扩大，因此没有满足非洲的正当要求。

总之，埃塞俄比亚认为，在就安理会改革问题进行谈判时，没有必要重述或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应

当十分明确的是，非洲期望自己对安理会改革的立场得到认真对待。中间解决办法无论如何都不能代替早该开始的安全理事会根本改革。

本迈希迪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我还要感谢安理会其他成员为编写这份报告做出了重要贡献。我还要特别提到尼日利亚代表团在这方面更是竭尽全力。我国代表团赞同塞拉利昂常驻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大会本届会议的主题彰显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在确定全球治理中的重要性。我国代表团要指出，在安全理事会报告中，关于非洲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继续占据安理会的大部分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必须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使非洲联盟具备适当的能力，能够成功地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任务授权所确定的任务。

此外，阿尔及利亚欢迎安理会通过第1904(2009)号决议在报告所涉期间采取措施，以加强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框架。该决议明确规定，向恐怖主义集团支付赎金属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一种形式，受制裁制度管理。此外，阿尔及利亚欢迎根据第1904(2009)号决议设立针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的制裁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这是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改进列入综合名单的正常程序，方法是对列入名单者遵守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的情况进行审查。该办公室的设立增强了联合国内的法治原则。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对《埃祖尔韦尼共识》阐明的非洲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共同立场所表达的非洲愿望的承诺，我们的愿望是，至少分配两个常任理事国席位，享有该类别的所有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以及增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两类成员是目前《宪章》中所规定的。修改这两类中任何一类的特征，实际上都会导致创建一个单独的第三类，而这只有在会员国这样决定时才应创建。

此外，我国代表团在这里指出，我们完全愿意努力实质性地推进关于目前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这个进程必须始终透明、包容，并寻求尽可能达成最广泛的政治协议。还有必要指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综合性质以及各主题和改革要点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

阿尔及利亚仍然愿意坦诚审视协调人阿富汗常驻代表、塔宁大使起草的谈判案文，我对他持之以恒的精神表示赞赏，同时我们牢记大会第62/557号和第63/565号决定。

在这方面，我要指出，会员国必须努力确定改革的指导原则，然后再考虑合并立场或提案，如商定的那样，只有在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后才这样做。

奥尼莫拉先生 (尼日利亚) (以英语发言)：尼日利亚代表团要赞赏主席召开此次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A/65/2)的议程项目29以及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议程项目119的全体联合辩论会。

我们还感谢联合王国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国介绍了该报告(A/65/2)。

我们面前的报告显示，审查所涉期间安全理事会的会议频繁并取得了成果。但是，我国代表团在此次联合辩论会期间发言的重点不是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而是安理会的改革。

尼日利亚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并欢迎推动这一进程的努力，尤其是过去两年的努力。大会9月13日的第64/564号决定进一步加强了这些努力，决定敦促会员国在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立即继续进行关于改革的政府间谈判。

在这方面，我们想对主席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政府间谈判的主席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塔宁大使转递第二份谈判案文，并感谢他为继续进行谈判于今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

我国代表团期望，本届会议期间将取得实质性进展。我们认为，在谈判期间达成共识的内容上取得切

实成果的时机已经到来。因此，尼日利亚呼吁提交较短的案文，其中包括会员国已提出的立场和提议。该案文不仅要澄清问题，还要提供方向和指导。

目前非洲的席位偏少显然说明安全理事会中缺乏公平。该区域拥有 53 个联合国会员国，但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类别中仍然没有席位。非洲在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类别中也好不了多少，只有三个席位。

为此，我们呼吁纠正这种历史性的不公正待遇，以便在绝大多数会员国为扩大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而提议的约 26 个席位中，应特别考虑到非洲，并应为其提供至少两个常任类别席位和五个非常任类别席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亚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其它区域目前在每一类别中的席位偏少，因而也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因此，尼日利亚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我们认为目前的谈判案文所包括许多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的内容。作为利益攸关方，我们必须努力弥合我们的不同看法之间存在的明显差距。谈判进程应始终开放、透明和包容，并本着灵活的精神进行，这样我们能够共同达成妥协的解决办法。尼日利亚致力于安理会的迅速改革。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重申以下几个要点，这些要点同绝大多数会员国提出的要点是一致的。会员国，包括我国代表团提出的主要看法和立场是扩大安理会的常任和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另外，还有一个有力的一致立场，就是应将安理会的成员从目前的 15 个扩大到 25 个左右。

尼日利亚支持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包括五小国集团提议的关于透明性和问责制的措施。尼日利亚还支持根据《宪章》规定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关于否决权的问题，我们倾向于完全废除否决权。但是，如果没有废除否决权，则应将否决权给予所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

最后，请允许我向所有会员国保证，尼日利亚将利用其在安理会的存在促进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我们将谨慎维护赋予我们的任务授权，不仅使其服务于非洲还要服务于整个国际社会。我们在安理会中的努力将体现团结、合作、承诺和磋商的特点。

我们认为，凭借果断的决心，我们能够团结在一起并汇聚所需的政治意愿，促使在适当时候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改革。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主席表示，我们感谢他对大会的睿智领导工作，包括大会与该国际组织其他机构的关系，以及感谢他对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还请允许我向本月安全理事会主席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阁下介绍安理会的报告(A/65/2)表达我们的谢意。我国代表团还赞同埃及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非常重要，是在直接执行《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执行《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该款指出“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宪章》规定提交该报告，意味着这个问题处于安全理事会职能和权力的核心位置，并不只是一个例行的程序性事项。因此，大会必须强调，有必要将年度报告从对安理会工作和决定的程序性审查提升为对安理会工作的分析和评估，其中除其他外要述及安理会在履行《宪章》赋予的任务和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承担的责任时所遇到的障碍。

另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至少一次年度报告的象征意义在于，无论政治和实际情况发生什么变化，本国际组织的一个持久特征都是，大会仍然是本组织的最高机构而且最具包容性。因此，其它机构应与其全面协调，而不应侵犯其权力或授权。

加强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和协调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两机构主席长期举行定期会晤。这种

会晤必须保持下去、予以加强并且被纳入对实际问题的讨论。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问题，我们认识到，多数会员国都希望对安理会进行改革并将此作为整个联合国改革进程的组成部分。该进程还包括加强和振兴大会。即便在改革安理会的必要性问题上达成了一致，人们也会注意到，在要求对其工作方法进行结构性修正或调整问题上，各方看法不同。这种立场分歧是合乎逻辑的，并不出人意料，因为这里有 192 个国家。不过，虽然我们理解这种分歧，但仍然不能忽视会员国、区域集团或其它集团所表达的任何看法。在实践中还应注意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立场。大会主席的建设性作用在于为达成共识创造适当条件。

我们意识到这项工作可能会十分艰巨，但必须认识到自 90 年代中期启动改革进程以来所发生的变化，特别是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改革进程已从封闭的、非正式的轨道转向政府间轨道。有鉴于此，有益的做法将是，一方面要在已取得的成绩基础上继续推进，另一方面则要维持共识。

因此，我们愿表示，我们支持主席再次任命查希尔·塔宁大使担任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机制主席。我们愿表示深切赞赏他所作的巨大努力，我们祝他一切顺利。

我们强调在大会本届上必须将这个问题摆在必要的优先位置，并根据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结果，在下届会议上给予必要的重视。

申善浩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和其它代表团一起，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辩论。尽管会员国为根据国际形势变化改革安全理事会作出了艰苦努力，但关于改革问题的辩论仍没有取得任何实际成果。特别是，在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获得充分代表权问题上，迄未取得任何进展。

安全理事会继续被某些追求自身政治目的的国家所滥用，并且仍在处理其授权范围以外的问题，因

而在会员国中正丧失公信力。当今现实再次表明，国际社会亟需改革安理会，因为它缺乏民主，而且不能体现会员国的一致意愿。

在改革过程中必须做到的是，要制止某些国家滥用安全理事会，停止安理会只讨论发展中国家局势的做法，因为这种做法是没有道理的，甚至导致实行了制裁等胁迫性措施。

要确保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非选择性和公正性，就必须建立一项机制，将安理会决议的效力限制在大会已认可的个案范围。安全理事会还应使其所有会议都公开举行，摒弃诉诸非正式磋商的倾向，通过邀请有关国家和相关各方参与其所有磋商过程来确保其讨论的公正性。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扩大问题，必须确保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它发展中国家获得充分的代表权，这些国家毕竟构成联合国会员的多数。此外还必须首先增加非常任理事国，在该问题上将比较容易达成一致。

这是现实情况所要求的，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诸多政府间谈判也证明了这一点。在增加常任理事国时，永远都不应让日本这样的国家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因为它仍不愿承认其过去罪行并表示道歉和赎罪，而是在重温军国主义旧梦并歪曲和美化其过去侵略历史。

最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得力领导下，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将会制订出切实的、有创意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

莫塔基·内贾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联合辩论会，适当关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议程范围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我还要感谢阿富汗常驻代表查希尔·塔宁先生阁下，感谢他在担任大会安理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进程主席期间所作的一切努力。我们也感谢他同意未来一年担任该职务。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代表昨天早些时候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但也请允许我详细补充几点内容。

今年9月，大会在其复会后举行的最后几次会议的其中一次会议上(见A/64/PV.121)，决定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立即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开展政府间谈判，戴斯先生阁下在本届大会会议一开始，即在全体会议就该问题举行联合辩论之前，就将该决定付诸落实，此举很具象征意义。说此举具有象征意义，是因为它表明大会主席优先重视该问题，认为它是一个极为重要的议程项目。

每年，大会都会收到和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并作为增值做法就安理会的工作表明其看法和期望。我们今天在此是要审议安全理事会今年的报告(A/65/2)以及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报告与改革进程之间的联系是安理会全面改革的基本目标，即提高安理会的民主性、包容性、公平代表性、透明度、有效性和问责度。

人们期望过去几年的审议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及其报告。然而，这种行动的步伐似乎相当迟缓。

这当然不是要否认有关代表团和秘书处为提交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这份汇编报告所做的大量宝贵工作。现在需要的或许是，着眼于改革进程的目标和关键内容，考虑摆脱只是重复往年报告的做法的方式和方法。

对联合国改革历史的评估表明，过去60年间，对《联合国宪章》仅作了三次修订，而且所有修订都只涉及席位数目。使用了“改革”一词，尽管变化程度远谈不上是对联合国各项政策和程序所作的必需的、真正的、全面的和章程上的变动。

如今，可以通过探索更深层次的改革来改变这种状况。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可以凝聚共识，也可以采取包容各方的方式就重大问题开展接触。在规划实现此类目标的过程中，有几点内容值得探讨。

首先，这是一种全面做法。必须恭敬地对待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所有方面的问题，以便使各方都参与进来，哪怕在较短期能够实现的目标与只有较长期才能

实现的目标之间存在着很长的时间差。因此，合理的做法是，针对安理会改革的所有关键问题开展全面研究，理清能够更好地体现当今现实的老因素和可能的新因素。不用说，包括穆斯林世界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安理会席位偏少的问题，需要得到认真和令人满意的处理。

第二，关于废除否决权问题。该问题过去几年在很多代表团的发言中一再被提及。已经出现了积极迹象，我们看到会员国正在与否决权拉开距离。就连在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身上也能够看到这一点。这种情况只会表明，人们强烈认为，否决权甚至还有威胁使用否决权是少数会员国手中的一个不公正和不具建设性的工具，它损害安理会的效力并使其在很多方面无法作出有意义的决定。因此，逐步取消否决权是几乎所有代表团的一个理想。可从今年开始的晚些时候对有关这一重要议题的想法和进一步讨论加以探讨。

第三，需要确立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模式。可以通过认真、详细地界定每个机构的特权，其中包括涉及共同权限的特权，来拟定合作模式。共同权限则可以通过两机构的协作加以处理，而且应当彻底处理。必需要这样做，才能避免原有但却继续存在的安理会侵犯联合国其它主要机关特权的实际问题。此外，《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规定，大会作为联合国首要的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负有逐渐发展与编纂国际法的任务。因此，安理会制定规范和立法是与《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背道而驰的。可以通过秘书处开展分析性评估的方式来评估该问题，以便能够使大会与安理会适当分工。

第四，为了推广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履行安理会对非安理会成员的权利所负的责任，已经采取了不少可被制定为短期目标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允许非安理会成员参加影响到它们及其利益的问题的讨论；让有关国家有权向安理会介绍它们对直接影响到其国家利益的问题的立场；以非选择方式通知安理会会议和例行召开每日通报会；以及考虑让在安理会某种类型的会议上遭到指控的国家有权进行答辩。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理会的决定应当体现广大会员的愿望和看法。因为这个原因，应当向广大会员特别是有关国家介绍就直接影响到它们的决议或声明所开展的谈判情况。

另一方面，安理会的授权不是无限度的，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受《宪章》的约束，安理会因此不应违背它关于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行使权力的承诺的精神和文字。它应避免基于不真实的信息、出于政治动机的分析或者某些会员国狭隘的国家利益优先事项，对会员国内政进行干涉和作决定。这种行为肯定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和声誉，破坏其决定的合法性，损害会员国对本组织重要机构的信任。

最后，人们常说，联合国如此热衷于使该进程正确，因而忽视了后果。今天，我们需要总结和简化工作议程的后果，以使整个改革进程有意义和彻底。实际上，除非和直至所有重大问题都得到妥善、全面及彻底解决，否则安理会改革不会成功。应尽一切努力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具有代表性及负责任。让我向主席保证，为了实现这些短期和长期目标，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黑山全力支持主席关于把全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作为大会本届会议的中心议题的倡议。我们赞扬他在这方面的努力和组织今天关于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重大问题之一的及时辩论。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为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谈判进程提供新动力，而该议题是恢复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的核心目的。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王国大使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提交了安理会的报告(A/65/2)。

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国黑山有意义地重视联合国改革问题，同时充分尊重改革进程对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尤为重要，特别是鉴于大多数会员国认为现状难以维

持，因为新的全球挑战和现实要求采取充分反映世界事务现状的新方法和对策。

黑山认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各项建议，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坚实合法基础。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决心和建议。可以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视为联合国全面改革努力的基本要素，以便它能够获得更广泛和更适当的代表性，增加合法性、责任感、透明度及效力。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多边主义再次被列为世界主要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是令人鼓舞的。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需要所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发挥积极作用和采取灵活态度的持续不断的进程。黑山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目标是确保所有区域集团的公平代表性，真实地反映新的全球环境。

我国高度重视这一现实、特别是目前的势力格局，目的是达成共识。协商一致本身必须纳入和承认与传统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起发挥越来越大作用的崭新行为体，以及中小国家更大联合体更加活跃。在未来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尤其必须适当处理非洲地位问题。

我们东欧集团已经从 11 名成员增至 23 名。黑山指出这一新现实，因为该集团需要在安理会中具有更充分的代表性。这应具体体现为获得另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基于国家利益，并表示与本区域集团的团结，黑山准备积极、负责任、真诚地支持、参与及促进改革进程。可以从我们自己竞选安全理事会 2026 年和 2027 年成员角度，看待我们关于问责制的立场。

我国认为，政府间谈判，是实质性地深化该进程的机会，是小国发表它们的意见和说明它们的利益的机会。我们对谈判案文表示欢迎，其中含有自推进基于案文的解决办法的进程开始以来会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借此机会表达对塔宁大使引导和组织政府间谈判方式的感谢。

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既然所有立场都已被纳入案文，现在是达成一致意见和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广泛的合法性。必须预见，如果要取得进一步显著进展，就必须尽快举行实质性谈判。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参与，并作出努力，以找到举行谈判的最合适方式。谈判必须获得全面支持，以使我们都可以在其中受益。请允许我向大会保证，黑山在这条道路上将肯定是建设性和可靠的合作伙伴。

瓦斯·帕托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议程项目的此次联合辩论。我也对安全理事会主席·莱尔·格兰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表示我们的感谢。

主席今天召开的此次会议关系到一个对联合国会员国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大会正在审议安全理事会、一个受《联合国宪章》之托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机构的年度报告。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安理会向大会负责的正式体现。

提交年度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的义务。大会、即我们有责任接受和审议它。安理会的工作处于联合国议程的核心。广大会员国密切注意安理会的工作，呼吁增加透明度、公开性及互动性。这是一个经常性的呼吁，反映了对安理会工作及其在国际事务中重要性的关心。我们必须赞扬许多安理会成员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一直从安理会内部推动这一议程的非常任理事国作出的努力。

另一方面，安理会的授权不是无限度的，也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受《宪章》的约束，安理会因此不应违背它关于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行使权力的承诺的精神和文字。它应避免基于不真实的信息、出于政治动机的分析或者某些会员国狭隘的国家利益优先事项，对会员国内政进行干涉和作决定。这种行为肯定会损害安理会的信誉和声誉，破坏其决定的合法性，损害会员国对本组织重要机构的信任。

最后，人们常说，联合国如此热衷于使该进程正确，因而忽视了后果。今天，我们需要总结和简化工作议程的后果，以使整个改革进程有意义和彻底。实际上，除非和直至所有重大问题都得到妥善、全面及彻底解决，否则安理会改革不会成功。应尽一切努力使安理会更加民主、具有代表性及负责任。让我向主席保证，为了实现这些短期和长期目标，我国代表团将充分合作。

什切潘诺维奇先生(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黑山全力支持主席关于把全球治理和联合国改革作为大会本届会议的中心议题的倡议。我们赞扬他在这方面的努力和组织今天关于联合国系统全面改革重大问题之一的及时辩论。我们希望，今天的讨论将为关于这个重要议题的谈判进程提供新动力，而该议题是恢复联合国在全球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的核心目的。

我感谢安全理事会现任主席联合王国大使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提交了安理会的报告(A/65/2)。

联合国最年轻的会员国黑山有意义地重视联合国改革问题，同时充分尊重改革进程对于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理会改革尤为重要，特别是鉴于大多数会员国认为现状难以维持，因为新的全球挑战和现实要求采取充分反映世界事务现状的新方法和对策。

黑山认为，《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千年宣言》(第 55/2 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各项建议，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坚实合法基础。我们也欢迎秘书长在这方面的决心和建议。可以把安全理事会的改革视为联合国全面改革努力的基本要素，以便它能够获得更广泛和更适当的代表性，增加合法性、责任感、透明度及效力。在这方面，我国认为，多边主义再次被列为世界主要国家的高度优先事项，是令人鼓舞的。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一个需要所有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发挥积极作用和采取灵活态度的持续不断的进

程。黑山支持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目标是确保所有区域集团的公平代表性，真实地反映新的全球环境。

我国高度重视这一现实、特别是目前的势力格局，目的是达成共识。协商一致本身必须纳入和承认与传统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一起发挥越来越大作用的崭新行为体，以及中小国家更大联合体更加活跃。在未来经过改革的安全理事会中，尤其必须适当处理非洲地位问题。

我们东欧集团已经从 11 名成员增至 23 名。黑山指出这一新现实，因为该集团需要在安理会中具有更充分的代表性。这应具体体现为获得另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基于国家利益，并表示与本区域集团的团结，黑山准备积极、负责任、真诚地支持、参与及促进改革进程。可以从我们自己竞选安全理事会 2026 年和 2027 年成员角度，看待我们关于问责制的立场。

我国认为，政府间谈判，是实质性地深化该进程的机会，是小国发表它们的意见和说明它们的利益的机会。我们对谈判案文表示欢迎，其中含有自推进基于案文的解决办法的进程开始以来会员国提出的所有建议。我们借此机会表达对塔宁大使引导和组织政府间谈判方式的感谢。

然而，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既然所有立场都已被纳入案文，现在是达成一致意见和采取果断行动的时候了。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广泛的合法性。必须预见，如果要取得进一步显著进展，就必须尽快举行实质性谈判。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参与，并作出努力，以找到举行谈判的最合适方式。谈判必须获得全面支持，以使我们都从中受益。请允许我向大会保证，黑山在这条道路上将肯定是建设性和可靠的合作伙伴。

瓦斯·帕托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召集关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议程项目的此次联合辩论。我也对安全理事会主席·莱

尔·格兰特大使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表示我们的感谢。

主席今天召开的此次会议关系到一个对联合国会员国来说非常重要的问题。大会正在审议安全理事会、一个受《联合国宪章》之托肩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的机构的年度报告。我们正在进行的工作，是安理会向大会负责的正式体现。

提交年度报告是安全理事会的义务。大会、即我们有责任接受和审议它。安理会的工作处于联合国议程的核心。广大会员国密切注意安理会的工作，呼吁增加透明度、公开性及互动性。这是一个经常性的呼吁，反映了对安理会工作及其在国际事务中重要性的关心。我们必须赞扬许多安理会成员作出的努力，特别是一直从安理会内部推动这一议程的非常任理事国作出的努力。

正如安理会最近的作法所反映的那样，目前已经取得了很大成就。我们知道，改变长期作法是多么困难。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近几年所作工作值得赞扬。我们特别欢迎在今天审议的这个期间所作的工作和获得的结果。它朝着正确的方向又取得了进展，尽管工作远还没有完成——如果总有一天会完成的话。

但迄今已经完成的工作反映在大会关于工作方法改革的辩论中。许多在此的代表对这次辩论作出了贡献。我要赞扬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哥斯达黎加、约旦及瑞士这五小国在这个概念上所作的工作。

今天，我们正在讨论问责问题。广大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兴趣明显体现在参加这次辩论的发言者的数目上。它们反映了对安理会工作的重视和明确履行委托我们承担的责任。虽然有人会说，工作方法是安理会应该考虑的问题——我们不同意这种观点——但显而易见，问责是安理会的义务，而大会在其中当然发挥核心作用。在这方面，这两个机关可以做得更多，而且应该做得更多。

首先，问责应该是安理会及其成员持续关注的问题。它不应局限于像此次辩论这样每年一次的正式活动。《联合国宪章》甚至提出一个更积极的做法，要求提交特别报告。

问责也是按照《宪章》要求代表广大会员行事的各个安理会成员的职责。在这方面，也有作出重大改进的余地。安全理事会主席在这方面的作用应该得到加强，让主席有与广大会员国互动的更大灵活性。主席的评估——这是葡萄牙自 1997 年以来一直自豪地与其他国家一起推动实施的新概念——仍然是年度报告的一部分，但它们在信息内容上有所不同。它们应该尽可能反映出每一任主席关于安理会每个月工作、取得的成绩及不足之处的实质看法。

就我们而言，我们愿意在大会和安理会承担推进这项工作的责任，并与其他国家一起努力给予问责制更具体的意义。

让我对主席把安理会改革作为大会议程上的优先事项表示葡萄牙的衷心感谢。我也强调指定查希尔·塔宁大使作为政府间谈判协调人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和在本次会议期间尽早启动这一进程的重要性。我对他去年的工作和他领导我们取得的成果表示葡萄牙的深切谢意。

我也强调，葡萄牙将致力于继续进行这项工作和迅速结束拖延已久的安全理事会改革。这一改革将充分反映当今地缘政治现实和会员国的合理愿望，它将获得国际社会的赞同。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对我能在戴斯先生主持下的辩论中发言感到荣幸。

(以法语发言)

我感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向大会全面介绍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65/2)。

我国代表团赞同埃及和塞拉利昂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65/PV.48)。

今天的辩论，让我们研究两个彼此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年度报告和安全理事会改革。

关于改革，我感谢阿富汗大使查希尔·塔宁先生作为协调人所作出出色工作，我们对已被大会现任主席重新任命承担这一职责感到非常高兴。那绝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改革是由国际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和联合国这一重要机构需要更好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所决定的。我们相信，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大陆和阿拉伯和穆斯林世界的发展中国家具有更公平的代表性已经是任何改革都需纳入和考虑的事项。可以肯定，让不同地区和不同文化在安理会内具有更大代表性将会加强安理会的公信力和道义信誉。

此外，安理会的扩大应基于公平地域分配的基本原则和潜在成员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贡献以及它们能够在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和建设和平及实现联合国其他目标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努力使工作方法和与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的互动更有效和透明。我们赞扬安理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日本代表团为实现这一目标所进行的认真工作。

我现在谈谈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该报告向我们概述了安理会在履行其任务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和作出的决定。我们必须指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过去主要限于国家间争端——多年来已具有多重和复杂形式。鉴于这种情况，安理会必须继续对影响社会核心的非传统威胁寻求新的应对办法。

关于维持和平——这是安理会执行任务的主要工具，肯定地说，目前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复杂性，既涉及建立或维护和平，又涉及冲突后建设和平。这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将明确可行的任务、提供充足的军

事和民用资源及给予足够的资金三方面结合起来。为每个特派团制定战略是它完成任务的先决条件。

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直在处理中东局势，特别是巴勒斯坦问题。美国政府与在阿拉伯国家支持下采取负责任的立场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出共同努力，导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 9 月 2 日在华盛顿重新启动直接和平谈判，我们对此抱有希望和鼓舞。然而，以色列政府坚持在包括圣城等地区进行非法的定居点政策，如以色列政府最近决定在大部分是巴勒斯坦人居住的圣城东部建立 1 300 个新住房单位所表明的那样，这将使谈判恢复的机会减少到零。

摩洛哥王国——国王穆罕默德六世主持圣城委员会——重申，它对以色列当局在圣城东部试图改变圣城人口组成的非法行为深表关切。我国认为，只有在有关国际法律决定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的基础上建立一个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及以色列从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撤出才能保证该地区的持久和平。

与过去一样，我们注意到，与非洲大陆有关的问题不幸继续占据安理会议程的主要位置。这绝不应淡化若干非洲国家取得的成就，这些国家在安理会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在摆脱长期困扰它们的危机和冲突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

我们吁请安理会坚持并加强努力，采取有针对性的办法来根据每一局势自身的特点予以处理，以便协助相关非洲国家寻求和平、稳定与发展。安理会在提供支持和鼓励方面依然具有重要作用，以帮助冲突或争端当事方寻找所有人在政治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经验表明，如果没有满足以务实的态度或本着妥协精神达成解决的要求，这些解决办法将是昙花一现，或者无法实现。

必须承认，为了找到持久办法解决阻碍非洲各区域冲突和争端，邻国的贡献和真诚合作不可或缺。如果我们考虑到，非洲大陆诸如萨赫勒和撒哈拉区域这样一些区域的威胁与日俱增，令人不安，在这些区域，

只有通过有包容性的一致办法才能确保有效和务实打击恐怖团体破坏该区域各国安全的活动，这一点甚至更为重要。

摩洛哥已经把促进非洲的问题作为其国际议程的优先重点。我们不遗余力，支持旨在在非洲维持和建设和平的各项安理会倡议。我可以向大会保证，摩洛哥王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联合国，以实现创建联合国的目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所审议项目辩论中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载于文件 A/65/2 中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有一位代表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请允许我提醒各位成员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限于 10 分钟，第二次限于 5 分钟，而且各代表团应在其座位上发言。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不得不指出，日本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指控。

首先，日本坚信，任何国家是否有资格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其基础应当是该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的实际贡献。作为一个致力于和平的国家，日本自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在为达到这一标准认真努力，同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第二，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的不幸的过去，考虑到日本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一直在真诚一贯地处理我们的过去，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这位代表的说法。在这方面，65 年来，日本一直致力于促进国际和平与繁荣，并且表明对民主和人权的尊重。日本随时准备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的建设性贡献。

尹勇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就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行使答辩权。

在提到过去罪行的问题时，日本代表团声称日本政府已经在本国际论坛就过去的罪行道歉。不过，这种说法的目标只是回避其责任和谴责国际社会。

众所周知，日本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不承认在过去对人类犯下的滔天罪行并为此道歉或作出赔偿的国家。在日本对朝鲜的殖民统治期间，日本非法征召了840万朝鲜人充当壮丁、杀害了100万人，并且强迫20万朝鲜年轻妇女和女孩做日本皇军的性奴隶。

此外，日本悍然质疑国际社会对清算其过去罪行的正当要求。日本历届政府官员，包括其首相都继续参拜供奉在战争中，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阵亡士兵的靖国神社，无一例外。日本高层右翼政客公开粉饰该国发动的罪恶的侵略战争，把这场战争说成是旨在保护其他亚洲国家并把它们从西方列强手中解放出来的正义战争。他们甚至把为日本皇军建立的性奴役体系说成是个别商人的行为和妓女自愿的商业活动。

众所周知，日本在2009年4月9日出版了另一本中学教科书，为其对朝鲜的侵略和殖民统治辩解，并且扭曲性奴役和强迫劳动等历史事实。这本教科书公开把太平洋战争说成是大东亚战争，鼓吹复活军国主义的幽灵，并且声称日本是受害者，是由于美国和联合王国等西方列强的行为而被迫卷入战争。这些只是日本试图掩盖其过去的罪行和逃避其责任的几个事例而已。

日本继续声称，评估安全理事会未来新成员资格将以它们对国际活动所作贡献为基础。这意味着日本有充分的此种资格。这种逻辑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完全无法令人理解。一个否认其过去罪行的国家将再次犯下这些罪行。这是我们从历史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即使是今天，日本仍在竭力声称对独岛的主权，而这个小岛是朝鲜领土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再容许日本讨论它成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问题。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已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才在这里和在第三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解释了立场，我们现在将不再重复。

不过，我们不能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天在这里使用不得体和粗俗的语言，毫无根据地妄下结论。令人感到遗憾的是，当所有会员国都在真诚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时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却利用本次会议来对日本横加指责。

尹勇日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日本代表团应当注意，应当解决的是已犯下的罪行。曾经犯下的罪行不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自行消失，只有在清算这一罪行之后，才可以认为它已经消失。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29和议程项目119的审议。

工作方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就延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完成工作期限一事征求成员们的意见。

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2010年9月17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即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应迟于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完成其工作。但是，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主席通知主席，该委员会无法在11月10日星期三之前完成工作，需要在11月16日增加举行一次会议，还需视会议服务提供的情况而定。

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将认为，大会同意延长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完成工作的期限，增加举行一次会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0分散会。